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布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2012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公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定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329號視頻會議室(郵政編號：273500)，舉行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5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一、 審議及批准公司董事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作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12年年報中標題為「董事會報告」的章節；
- 二、 審議及批准公司監事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作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5日的通函附錄二；
- 三、 審議及批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12年年報；
- 四、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總計人民幣17.706億元(含稅)，即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36元(含稅)；
- 五、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2日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六、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2日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七、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1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酬金安排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八、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其中包括(1)審議及批准修訂《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條款；及(2)審議及批准修訂《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中關於境外子公司相互借貸需履行的審批程序，將于股東周年大會上分別審議表決，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對上述事項根據有關主管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酌情調整，及報請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審批及備案（如適用）。修訂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5日的通函。

九、 審議及批准《授權公司在境內外開展融資業務的議案》。

十、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向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的議案》。

十一、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H股，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時已發行的H股面值總額之20%；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除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c) 董事們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反映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項下之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下本公司之新股本架構。」

十二、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內按照所有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它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b) 在上文(a)段的規限下，在有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本公司H股數量總額，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i) 本公司謹定於2013年5月15日(或該等延遲舉行股東大會(如適用)之日期)舉行之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謹定於2013年5月15日(或該等延遲舉行股東大會(如適用)之日期)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c)(i)分段的内容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的特別決議案；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及

(iii)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位民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3年3月25日

附註：

1. 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

凡以H股形式持有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2013年4月12日(星期五)結束辦公時載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H股股東名冊的人士，在完成登記程序後，有權參加股東周年大會。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13年4月25日(星期四)前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已填妥回執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寄或傳真。委任書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的附註2。

2. 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者為法人，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份持有人必須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表格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M室，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3.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

本公司將於2013年4月13日(星期六)至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M室。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名列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為了確定享有2012年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15日(星期六)至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M室。

4. 雜項

- (1)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為期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現場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之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碼：273500
電話：86-537-5382319
傳真：86-537-5383311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董事為李位民先生、王信先生、張英民先生、石學讓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及董雲慶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顯政先生、程法光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